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川教厅办函〔2017〕36号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度 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支持经费资助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2017年度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支持经费资助工作的通知》(川人社函〔2017〕287号),现将2017年度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支持经费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资助对象及条件

管理期内的第十批和第十一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,属于下列情况之一,可申请“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支持经费”(以下简称培养支持经费):

(一)实施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“两化”互动和城乡统筹发展战略,落实“一带一路”、“中国制造2025”、“互联网+”及民族地区、革命老区、贫困地区发展振兴

规划，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，解决其发展中关键技术难题和瓶颈问题需要资助的；

（二）围绕加快培育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和五大新兴先导性服务业，做大做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七大特色优势产业，推进全省自然科学、工程科学技术、农业科学技术、卫生科学技术、人文社会发展，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需要资助的；

（三）主持或主要承担省部级及其以上重大项目或高、新技术项目，急需购置小型仪器设备或工作经费短缺的；

（四）对本学科、专业的前沿课题或新兴、交叉学科、专业进行探索性研究，有可能取得重要成果需要资助的；

（五）经同行专家鉴定具有重大学术、技术价值的著作或论文，因出版或发表需要资助的；

（六）参加国（境）内外重要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或赴国（境）外短期进修、进行合作研究，以及邀请国（境）内外专家来川工作等经费不足的；

（七）其他开展有发展前景的学术、技术工作需要资助的。

二、资助数量及经费用途

2017年，培养支持经费拟资助项目100个。培养支持经费按每年每个项目不超过10万元予以资助，对周期较长的项目可

连续资助，最长不超过3年，主要用于购置科研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、实验材料、图书资料、出版学术专著、聘用助手、调研论证、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、参加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资助对象填写《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支持经费申请书》，各单位汇总后填写《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支持经费申请项目汇总表》连同资助对象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我厅。

四、申报时限及要求

请各单位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抓紧开展相应工作，于2017年5月15日前将下列材料报我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。

(一)各单位关于申请培养支持经费的公函一份，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；

(二)《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支持经费申请书》一式两份；

(三)《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支持经费申请项目汇总表》一份。

上述相关表格可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www.sc.hrss.gov.cn/>。报送材料同时报送word格式电子文档。

联系人：吴辰旭、郭鹏；电话：028-86110578；邮编：610041；

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；电子信箱：86115370@163.com

- 附件：1. 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支持经费申请书
2. 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支持经费申请项目汇总表



附件 1

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支持经费

申 请 书

项 目 名 称 _____

申 请 人 _____

所 在 单 位 _____

起 止 年 月 _____

申 请 日 期 _____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二〇一七年印制

填 表 说 明

1. 本表供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申请“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支持经费”使用。

2. 本表应如实、认真填写，表达要简明、严谨。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。填写内容须打印。

3. 每人每份表只能申请一项资助经费，在填写申请项目、申请理由时要注意选择。

4. 如内容较多，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，可另加附页。无内容填写的栏目可空白。

5. 本表报送一式 2 份，复制须用 A4 纸，每份均须为签名盖章的原件，于左侧装订成册。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时间	
学历		学位		所学专业	
职务		职称		从事专业	
联系电话			通讯地址		
邮政编码		入选批次	第 批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(后备人选)		

二、主要简历（从大学起填）

起止年月	学习、工作单位	职务、职称

三、主要学术技术成绩

--

四、申请资助项目的内容、意义（只填报 2017 年实施项目）

项目名称		
项目类型 (选填一项)	1、基础研究；2、应用研究；3、技术开发；4、成果应用；5、其它	

五、申请资助项目的方案、预期目标及成果

六、申请资助项目已具备的条件及合作者情况

七、经费预算及简要说明（只填报 2017 年实施项目所需经费）

申请资助金额	万元	项目执行 起止年月	年 月至 年 月
经费受理单位			
开户银行		银行帐号	
预算支出科目	金额（万元）	计算依据	
合 计			

八、推荐人意见

(由两名具有教授、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。推荐人须认真负责地介绍申请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、申请项目的意义、该项目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。项目组成员不能作推荐人)

推荐人(签章):

职称:

专长:

工作单位:

年 月 日

推荐人(签章):

职称:

专长:

工作单位:

年 月 日

九、所在单位审查意见

(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,申请人的素质,申请人是否适合承担所申请项目,经费预算的合理性,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、财、物等条件签署具体意见)

单位负责人(签章):

单位(盖章)

年 月 日

十、市(州)、省直部门和中央在川单位审核意见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支持经费申请项目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申报项目名称	现从事的专业	申请额度 (万元)	入选带头人或后备人 入选批次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11日印发

